

一、主旨：「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合約書」修正說明

二、公告事項：

(一) 配合財政部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調整單注中獎獎金免予扣繳門檻為新臺幣 5,000 元之相關合約條文內容；同時調整虛擬投注回饋結算頻次相關條文內容。全案修正內容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6997A 號函同意在案，特此公告。

(二) 「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合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詳示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銷售佣金與代墊獎金之結算</p> <p>丙方之銷售佣金、無效投注之退款款項及辦理運動彩券單注中獎獎金<u>伍</u>仟元(含)以下獎項之兌付所代墊獎金每日結算一次，甲方或乙方應於結算後之次日撥入指定帳戶，惟遇有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甲方或乙方得於該等因素消滅後，再行結算及撥款。</p>	<p>第四條 銷售佣金與代墊獎金之結算</p> <p>丙方之銷售佣金、無效投注之退款款項及辦理運動彩券單注中獎獎金<u>貳</u>仟元(含)以下獎項之兌付所代墊獎金每日結算一次，甲方或乙方應於結算後之次日撥入指定帳戶，惟遇有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甲方或乙方得於該等因素消滅後，再行結算及撥款。</p>	<p>一、配合財政部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調整合約書條文。</p> <p>二、貳仟元修正為伍仟元。</p>
<p>第五條 虛擬投注回饋比例及結算</p> <p>丙方推廣而得之虛擬投注會員，在其所屬期間之虛擬投注金額 5.25% 作為回饋比例給丙方，當整</p>	<p>第五條 虛擬投注回饋比例及結算</p> <p>丙方推廣而得之虛擬投注會員，在其所屬期間之虛擬投注金額 5.25% 作為回饋比例給丙方，當整</p>	<p>為更即時獎勵經銷商虛擬投注之推廣，調整虛擬投注回饋以每日結算乙次為原則，本條第一項「虛擬投注回饋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虛擬投注之銷售額達運動彩券總銷售額 50% 時，回饋比例為 4.25%；甲方或乙方推廣而得之虛擬投注會員，其虛擬投注金額 4.25% 作為回饋比例，按丙方推廣而得之虛擬投注會員，在其所屬期間之虛擬投注金額佔比，回饋給丙方。</p> <p>前項會員所屬期間之認定方式及<u>虛擬投注回饋每月結算頻次</u>，甲方或乙方得另訂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體虛擬投注之銷售額達運動彩券總銷售額 50% 時，回饋比例為 4.25%；甲方或乙方推廣而得之虛擬投注會員，其虛擬投注金額 4.25% 作為回饋比例，按丙方推廣而得之虛擬投注會員，在其所屬期間之虛擬投注金額佔比，回饋給丙方。<u>虛擬投注回饋每月結算一次。</u></p> <p>前項會員所屬期間之認定方式，甲方或乙方將另訂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月結算一次」文字刪除，並於第二項增列「……及虛擬投注回饋每月結算頻次，甲方或乙方得另訂並公告之」。</p>
<p>第六條 代兌獎作業處理費之計收</p> <p>丙方代兌單注中獎金額<u>伍</u>仟元(含)以下獎金時，每張運動彩券代兌獎作業處理費以貳元計算。</p>	<p>第六條 代兌獎作業處理費之計收</p> <p>丙方代兌單注中獎金額<u>貳</u>仟元(含)以下獎金時，每張運動彩券代兌獎作業處理費以貳元計算。</p>	<p>修改理由同第四條。</p>
<p>第八條 兌獎及無效投注退款義務暨程序</p> <p>丙方應負責兌付甲方或乙方所發行運動彩券單注中獎金額<u>伍</u>仟元(含)</p>	<p>第八條 兌獎及無效投注退款義務暨程序</p> <p>丙方應負責兌付甲方或乙方所發行運動彩券單注中獎金額<u>貳</u>仟元</p>	<p>修改理由同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之獎金，並應一次給付。前述金額若有調整，由甲方或乙方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前項丙方代墊獎金或無效投注之退款金額，甲方或乙方得視經銷商可負擔的資金能力，統一訂定經銷商每筆（張）交易可支付最高限額。前述甲方或乙方規定之兌獎及無效投注之退款，須透過電腦連線認證辦理，如未依前開方式辦理而錯誤支付獎金或無效投注之退款款項時，丙方應自行負責。丙方須妥適保管並適時銷毀已兌獎運動彩券及無效投注已退款運動彩券，不得囤積或外流，若因已兌獎或無效投注已退款運動彩券外流而造成損失，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含）以下之獎金，並應一次給付。前述金額若有調整，由甲方或乙方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前項丙方代墊獎金或無效投注之退款金額，甲方或乙方得視經銷商可負擔的資金能力，統一訂定經銷商每筆（張）交易可支付最高限額。前述甲方或乙方規定之兌獎及無效投注之退款，須透過電腦連線認證辦理，如未依前開方式辦理而錯誤支付獎金或無效投注之退款款項時，丙方應自行負責。丙方須妥適保管並適時銷毀已兌獎運動彩券及無效投注已退款運動彩券，不得囤積或外流，若因已兌獎或無效投注已退款運動彩券外流而造成損失，丙方應負賠償責任。</p>	